

证券代码: 300472

证券简称: 新元科技

公告编号: 临-2020-113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0年7月21日在公司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,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生先生主持, 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, 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 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议案一: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, 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相应修改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议案》

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募集说明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3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

议案三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将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21 日